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(一)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：

1. 每團十二人至十八人，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；學生每滿五人，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，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。
2. 每案得編列行政業務費，支應當地協助聯繫、集合師生所需之住宿、交通、當地隨團通譯人員及其他相關費用，至多補助三萬元。
3. 每案最高補助五十七萬元，每年最高補助十案。

(二) 校際互訪：

1. 出團學校及來訪學校每團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至多補助二十四人；其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。
2. 學生每五人配置隨隊輔導教師一人，新住民子女學生及教師每人最高補助三萬元，一般學生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。
3. 來訪學校，其教師及學生每人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。
4. 出團學校與來訪學校組團，以一案計；每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。
出國學校為離島學校或來訪學校至離島學校參訪，其行程必須在本島轉機者，離島至本島之交通費依實際需要數額另予以補助。

(三)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與前點所列國家之學校進行視訊交流，另補助每案最高六萬元；其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 講座鐘點費、授課鐘點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膳費。
2. 雜支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六。

(四) 學校得採跨校合作，並協調其中一校為召集學校；採跨校合作方式申請者，優先給予補助。